

兰考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认真贯彻落实好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交通领域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服务，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

今年以来我局按要求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方面作为公开重点，办理人大建议 25 件、政协提案 3 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公众号、政务信息网站等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8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4 件，均为邮寄信函送达，收到信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并以邮寄方式送达。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和推动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准确发布。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渠道和方式，打造透明、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五）监督保障

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到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针对涉及问题，明确时限，内部督促回复。同时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对外公布解疑、投诉电话，加强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群众呼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利用新媒体宣传有待加强。加强与新媒体平台的合作，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社交媒体，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的最新动态和政策解读，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互动性。同时，通过在线问答、直播等形式，增强政府与公众之间的沟通，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贴近民众需求，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二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目前，信息公开的内容多集中在行政事务方面，对涉及政策解读、民生实事等领域的信息公开不够充分。为了更好地服务公众，需要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的范围，包括重大建设项目、惠民政策、公共服务等信息，确保公众能够全面了解政府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